行之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
e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0
擐a方法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
陸鶹璁陷螳{刑11年確定。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最高
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　　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　　黃大法官虹